

证券代码：400187

证券简称：光一 3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23）苏0115民初20763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本判决”），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盛路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诉光一科技、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瑞电气”）、龙昌明、熊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下达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银行

主要负责人：石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不适用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光一科技

法定代表人：龙昌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光一投资

法定代表人：苏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姓名或名称：索瑞电气

法定代表人：陈晓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全资子公司

姓名或名称：龙昌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或名称：熊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龙昌明配偶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13日，南京银行与公司签订9份《借款展期协议书》，其中明确，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存在7,300万本金的9笔贷款及相关利息尚未归还，南京银行同意公司展期还款，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1月10日。自借款展期日起，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9%。后续，公司与南京银行再次协商将借款展期至2023年8月10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南京银行诉讼请求：

1、判令光一科技归还借款本金7,300万元及拖欠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11月7日，拖欠利息、罚息、复利共计159.28万元，此后利息、罚息、

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计算到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光一科技支付南京银行律师费15万元；

3、判令光一投资、索瑞电气、龙昌明、熊珂对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南京银行有权处置光一科技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不动产并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第1、2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判决如下：

1、被告光一科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南京银行借款本金7,3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11月7日，拖欠利息、罚息、复利共计159.28万元）；

2、被告光一科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南京银行律师费15万元；

3、原告南京银行有权对光一科技所抵押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不动产经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优先受偿；

4、被告光一投资、索瑞电气、龙昌明、熊珂对光一科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本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1.55万元、保全费0.5万元，合计42.05万元，由光一科技、光一投资、索瑞电气、龙昌明、熊珂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的

局面，同时公司不动产亦将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3)苏0115民初20763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